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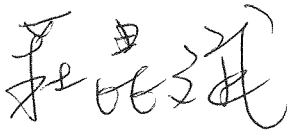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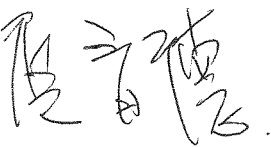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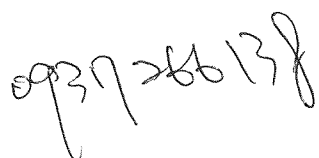

「斗六市引善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	100年03月30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府水情中心
主持人	李笑任代	記錄	李偉卿
列席單位	簽到處		
雲林縣議會	周秀月 沈連弘 賴淑媛		
雲林縣斗六市代表會	梁吟詒 林益豪		

「斗六市引善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	100年03月30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府水情中心
林松茂君	林松茂		
林昇平君			
林登君 (繼承人)			

「斗六市引善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	100年03月30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府水情中心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聯絡電話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本府地政處			
李炳霖土木技師事務所			
本府工務處			

「斗六市引善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	100年03月30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府水情中心
<p>地方人士</p> <p>雲林水利會梅林工作站</p> <p>沈俊明</p> <p>李美香</p> <p>重光里里長</p> <p>張有德</p>			

# 「斗六市引善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府水情中心

三、主席人：李副處長炎任代理

記錄：李偉卿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本工程（引善路）位於斗六市重光里及八德里間，隸屬一般市區村里聯絡道路，該路段人車往來頻繁，接雲214線榮譽路路段，道路路面嚴重龜裂、不平整，且道路線型成反向曲線，亟需截彎取直，預計改善完成後，可改善交通問題，延續產業振興，增加人民行車安全，並可提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七、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本案係屬交通事業，危險道路道路之改善，以利民眾使用，故具公益性。

（二）現況道路線型成反向曲線，且路寬不足，極易造成交通事故，故有改善之必要性。

（三）依據現有路線改善，於影響最小之範圍之原則辦理路線拓寬，並依據道路設計規範辦理改善，故具適當性及合法性。

## 八、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一) 雲林農田水利會梅林工作站（沈俊明、李美香）

1. 如需將雲林農田水利會所管之水利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使用，請洽雲林農田水利會。
2. 有關道路改善原雲林農田水利會所設置之溝渠是否會破壞？
3. 有關道路改善新設側溝，其排水流向為何？是否排入本會之溝渠？因該溝渠為給水溝，不可將廢水排入。且遇大雨時易造成雨水倒灌，影響鄰接之農田。

### (二) 林松茂

1. 有關本人農田排水目前即排入該溝渠，且因本人農田地勢較高，不會有遇大雨時，雨水倒灌之問題，如果無設置側溝，本人農田的水無處排放，造成農田浸水，耕種不易。

## 八、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內政部 100 年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10720 號函送「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雲林農田水利會梅林工作站	如需將雲林農田水利會所管之水利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使用，請洽雲林農田水利會。	有關用地範圍內之用地，於召開公聽會後，樁位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用地分割後，將以實際確定使用面積及範圍，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屆時一定會充分與貴會積極討論。
2	雲林農田水利會梅林工作站	有關道路改善原雲林農田水利會所設置之溝渠是否會破壞？	本工程為辦理引善路與雲214線榮譽路口危險路段之改善，目前該路段無貴會之溝渠，惟本府因應道路旁農田所有權人之意見，在原規劃寬度內新闢道路側溝，長度約50公尺，以利鄰田農田排水及道路排水。
3	雲林農田水利會梅林工作站	有關道路改善新設側溝，其排水流向為何？是否排入本會之溝渠？因該溝渠為給水溝，不可將廢水排入。且遇大雨時易造成雨水倒灌，影響鄰接之農田。	有關新設道路側溝，依目前農田實際排水方向，規劃排入貴會溝渠，因本工程僅辦理初步設計，後續相關細部設計，有關道路排水及鄰地農田排水問題，將再邀集貴會研議。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林松茂	有關本人農田排水目前即排入該溝渠，且因本人農田地勢較高，不會有遇大雨時，雨水倒灌之問題，如果無設置側溝，本人農田的水無處排放，造成農田浸水，耕種不易。	有關新設側溝，將考量林先生及雲林農田水利會之意見，於細部設計，有關道路排水及鄰地農田排水問題，將再邀集研議。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請本工程設計單位研議於細部設計納入考量，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詳閱開會簡報資料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再次召開公聽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九、散會：下午三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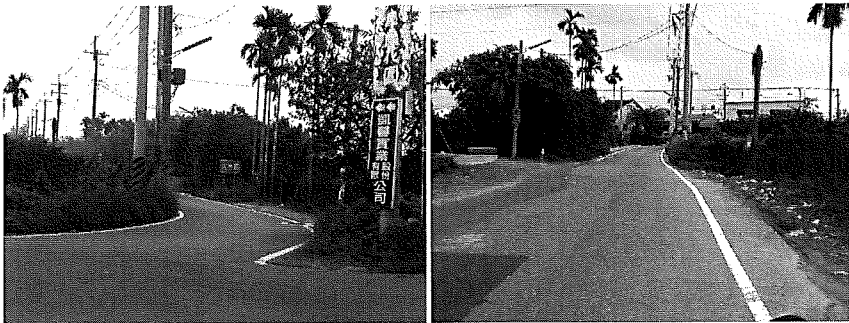


# 雲林縣政府

## 斗六市引善路道路拓寬工程

### 公聽會簡報

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1  
李炳霖土木技師事務所

## 計劃概要之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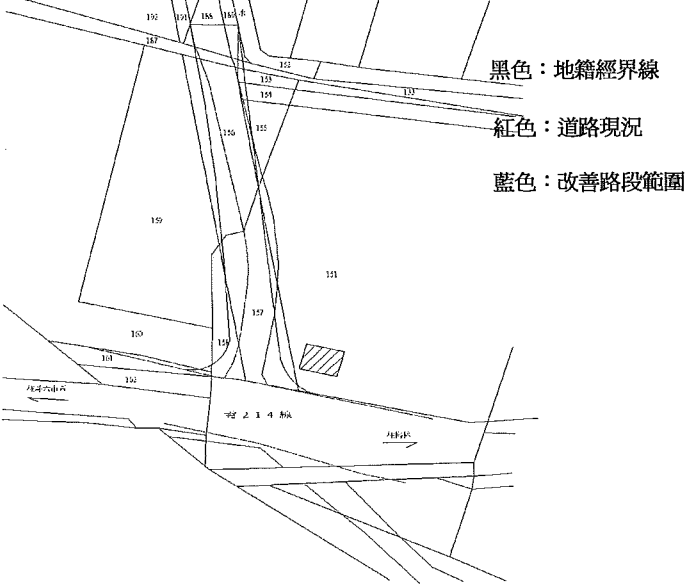
- 本次擬改善之路段（引善路）位於斗六市重光里及八德里間，隸屬一般市區村里聯絡道路，該路段人車往來頻繁，道路路面嚴重龜裂、年久失修且不平整，接雲214線榮譽路路段，線型成彎曲線，需截彎取直並於叉路口截角處理，預計截彎取直拓寬後，可改善里內排水及交通問題，延續產業振興，增加人民行車安全，並可提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2  
李炳霖土木技師事務所

# 一、道路現況



# 二、地籍圖套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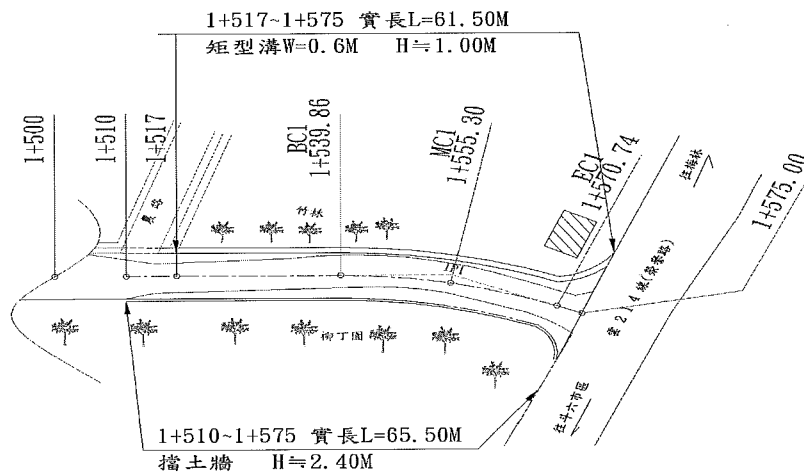
# 土地清冊

土地清冊			
地號	面積(M2)	所有權人	計畫用地徵收土地面積(M2)
133	1389.78	國有財產局	2.94(免徵收)
151	280.57	林松茂	0.99(私有地)
153	25.30	雲林農田水利會	3.94(免徵收)
154	30.09	林昇平	4.20(私有地)
155	70.50	林昇平	10.37(私有地)
156	280.57	林登	229.23(現有道路)
157	286.06	斗六市公所	244.78(免徵收)
158	92.00	斗六市公所	71.21(免徵收)
159	854.21	林昇平	0.96(私有地)
160	1444.90	林昇平	45.56(私有地)
161	70.77	雲林縣政府	9.47(免徵收)
187	376.61	國有財產局	13.20(免徵收)
188	72.87	雲林縣政府	68.82(免徵收)
189	52.41	雲林農田水利會	49.89(免徵收)
合計			291.31

5  
李炳霖土木技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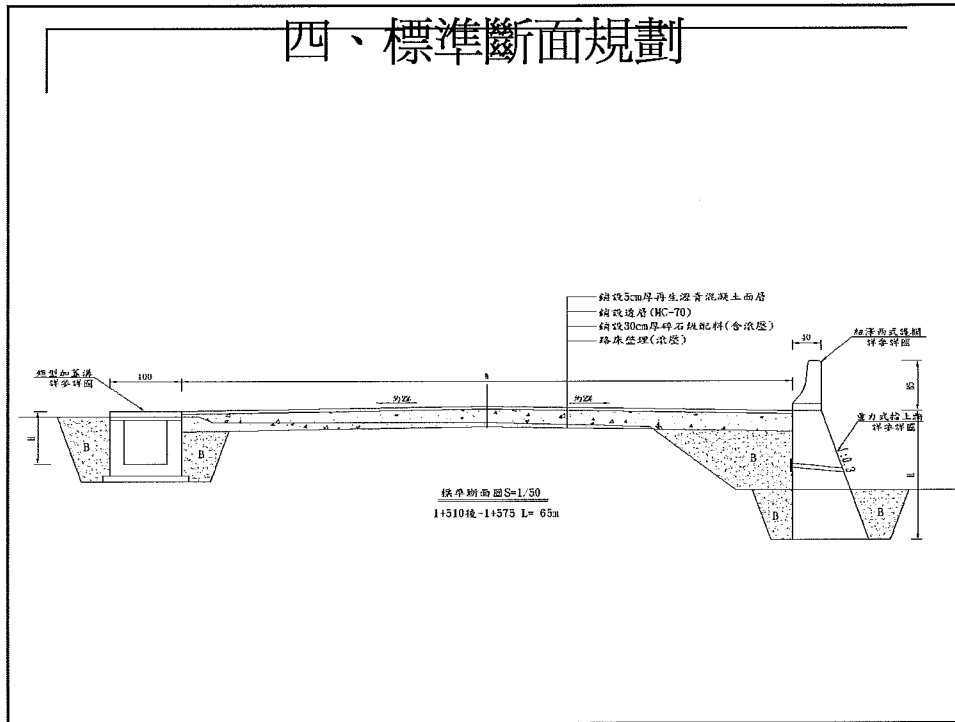
## 三、標準平面規劃

規劃條件： 拓寬至8.5公尺並於叉路口處設計截角。



6  
李炳霖土木技師事務所

## 四、標準斷面規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